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專調字第31號

原告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郭俐文律師

被告 田源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賴彥廷

被告 翁碧霞

陳秀美

馮慧美

林碧惠

林秀珠

張淨雅

張秀怡

李佩虔

張美華

陳慧玲

吳燕椒

林秀華

張雯琇

許秀育

陳家文

01	楊素菊
02	王素蘭
03	李香秀
04	王羽蓁
05	吳芷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施美足
08	劉孫秀孃
09	陳麗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秋琴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郭綉英
14	王婕棋
15	黃勝雄
16	謝瓊如
17	李明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麗凰
20	李富全
21	林淑女
22	嚴心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鄭福仁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楊淑惠
27	周吳慧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郭佳宜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李宸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綉

03 王麗慧

04 劉秀琴

05 陳小蘋

06 林峰伍

07 陳秀勉

08 蔡騰芳

09 陳秀如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施槿儀

12 徐文嬌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許麗珍

15 劉素瑛

16 張秋月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
22 新臺幣伍仟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3 理 由

24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
25 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
26 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
27 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
28 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29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
31 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

01 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
02 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
03 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聲請人(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屬勞動事件法
05 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勞動事件，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
06 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亦非因性別工作
07 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08 項、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而依民事起訴狀所載，
09 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各別給付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10 20,605,0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
11 調解聲請費5,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
13 繳，即駁回其訴。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駱映庭